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宁德碧水源立盛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宁德碧水源立盛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90%。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宁德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1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5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